巴青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负责协调本院重要工作部署和开展，负责本院政工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秘书事物、内部刊物、机要文件、统计、财务、档案、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本院物资技术装备、交通工具、武器弹药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对同级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二）机构设置**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政法编制20名，部门领导职数5名（副县级1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

在职实有人数18个，其中：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2名，党组成员2名，普通干部13名；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检察综合部等5个业务科室。

第二部分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312.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3.92万元，本年支出合计643.4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652.5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983.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3.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64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4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12.0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8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83.92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64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3.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52.5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643.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38万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569.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71.8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1.84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公用车辆，归我单位检察综合部管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